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刘青，男，1989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云0114刑初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，截止2021年12月考核分余分317.3分，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5.00元，账户余额556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